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香港僱主聯合會**

劉千石議員
九龍尖沙咀北京道57號3字樓

劉千石議員：

外籍僱傭駕駛工作

有關應否容許外籍僱傭繼續履行與家務相關的駕駛工作，閣下的意向舉足輕重，為此，特函闡釋僱主方面的意見，以供參考。

一直以來，外籍僱傭在港均只可就家務有關事項工作，全職駕駛，向所不容。在現今失業率高企之際，僱主聯會明確支持這一原則，並贊成嚴懲違例者。

惟部份外籍家務助理也負起接送小孩上學/回家、到街市買餸菜等工作，一旦他們不能繼續這樣做，僱主可能要因此多支出交通費或另聘司機，又或需自己辭職照顧子女，影響整體社會的勞動力，其中不乏有為之父、母親，如果因此而失去工作機會，實會使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下降，非香港之福。

十一月上旬立法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尤其指出，即使立例禁止外籍傭工駕駛，也難執行條例。有法例而不能執行，比沒有法例為害更大，蓋前者包含貪污漏洞，容易導致貪污舞弊，對社會害處不少。

鑑於外籍傭工的聘用條件、工作要求等，均與本地全職專業司機截然不同，絕不能說全職專業司機失業跟外籍傭工執行與家務相關的駕駛工作有關，懇請閣下對政府有關決定予以否決。

減少失業的良方是提高香港競爭力，推動經濟，及早把香港經濟轉型，禁止外籍傭工執行與家務有關的駕駛任務似乎未必是對「失業症」下對了藥。

主席
施以誠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